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821/E661/V/GPAL/2014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4 年 9 月 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為配合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於提升公務人員的整體質素及綜合能力包括語言能力，自回歸以來，每年均為各級公務人員舉辦多項語言範疇的培訓課程，課程包括中文、葡語及英語的書寫及會話技巧等。此外，亦會為前線人員舉辦針對性的語言培訓課程，讓前線人員具備基本的語言溝通能力。
2. 為切合政府實際所需，行政當局每年均向各公共部門收集未來 2 至 3 年的培訓需求，當中亦包括了各部門對英語、葡語、普通話及廣東話的需求。
3. 隨著社會的快速發展，行政公職局持續擴展語言課程類型，由單純的語言會話培訓，延伸至更深入的技術層次範疇，如行政範疇、公眾接待、中文及葡文公文寫作等，以應付公務人員的工作需要。
4. 根據《澳門基本法》，中文和葡文同為澳門特區의 正式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文。為應對中葡雙語翻譯人才的需求，特區政府十分重視中葡雙語翻譯人才的培訓。

從 2009 年起，特區政府與歐盟傳譯總司簽訂議定書，合辦為期 4 年的《中葡翻譯及傳譯培訓計劃》，該課程以語言及翻譯專業學士學位者為招生對象，並採用理論和實踐相結合的培訓方法，除了在澳門接受理論及翻譯技巧的培訓外，還會到歐洲布魯塞爾及葡萄牙接受會議傳譯技巧實踐培訓。

2011 年起，同樣與歐盟傳譯總司合辦為期 3 年的《中葡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更進一步擴大了招生範圍，讓具備任何專業學士學位者報讀，學習翻譯技巧，擴大有志人士學習中葡翻譯的機會，加強雙語人才的培養，配合社會發展需要。

為進一步提升特區政府中葡翻譯人員的專業水平，行政公職局、澳門理工學院、葡萄牙里斯本大學，以及歐盟傳譯總司於 2014 年合作在澳門開辦了首班《筆譯及會議傳譯碩士課程》；有關課程已於 3 月開課，透過系統的教學模式、優秀的師資隊伍，致力提升翻譯人員的筆譯及會議傳譯專業技能，藉以培養專業的中葡翻譯人才。

通過上述培訓計劃，希望從 2009 年至 2014 年間可培訓出近 60 名中葡翻譯人員，加上每年的招聘和現職的中葡翻譯員，期望能在 2014 年組建成一隊為數約 340 人的中葡翻譯人員隊伍（包括筆譯及口譯），以配合澳門未來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發展定位，同時滿足政府本身日常行政管理的需要。

此外，政府還着眼於大學教育之前的中葡雙語翻譯培訓工作，自 2012 年起，行政公職局與教育暨青年局轄下中葡職業技術學校合作，每年為該校的高中三年級翻譯專業課程學員提供實習，藉以提升學生的翻譯水平，提高他們的升學機會，為中葡雙語人才的培養做好前期準備。

5. 面對中葡雙語制度的環境，特區政府強調須重視中葡雙語的運用。於 2012 年 5 月初，行政公職局向所有公共行政部門發出“對外發佈資訊注意事項”傳閱公函，要求各部門在對外發佈公開資訊時，應同時使用中文和葡文，並要求各部門檢視已對外發佈且仍可供公眾查閱的各類資訊（包括部門網站及載於各類媒體的資訊），如其所載內容只備有一種語文，需儘快補充。

同時，政府部門在回覆市民的服務申請時，都會按照市民來函的語言或按市民填寫表格申請書所使用的語言作出回覆。

行政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